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聖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6
26號、第27453號、第274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丙○○雖預見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社群軟體FACEBO
OK暱稱「陳淑琪」、「順其自然」之成年人，其背後乃三人
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竟為獲得報酬，即基於參與犯罪組織
亦不違反其本意之犯意，自民國113年6月初某日起，加入該
犯罪組織，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工作（俗稱車
手），而參與該犯罪組織。

二、丙○○為獲得報酬，與「陳淑琪」、「順其自然」及其他不
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基於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先由某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3月31日起，在不詳地點，透
過通訊軟體LINE向丁○○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
丁○○陷於錯誤，依指示攜帶投資款等待交付。再由丙○
○依「順其自然」之指示，先至某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如
附表編號1、2所示「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及工作

證後，隨於113年6月14日8時51分許，至臺南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永勝門市」前，向丁○○出示上開文書而行使之，致丁○○誤信為真，隨即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予丙○○，足以生損害於「聚奕投資有限公司」、丁○○。丙○○取得該筆款項後，即依「順其自然」之指示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進而隱匿特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經丁○○發覺遭騙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先由某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4月初某日起，在不詳地點，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甲○○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攜帶投資款等待交付。再由丙○○依「順其自然」之指示，先至某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如附表編號3、4所示「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工作證後，隨於113年6月20日14時許，至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日新國民小學」，向甲○○出示上開文書而行使之，致甲○○誤信為真，隨即交付現金55萬元予丙○○，足以生損害於「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甲○○。丙○○取得該筆款項後，即依「順其自然」之指示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經甲○○發覺遭騙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調查暨丁○○、甲○○分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所犯者，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

01 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02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3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4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05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06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
07 ，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
08 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7
09 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卷內被告以外之人
10 於警詢之陳述，於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部分，不具有
11 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丁○○、甲○○
14 ○於警詢之陳述相符，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份、車牌
15 號碼000-**20號重型機車之車籍資料1份、車牌號碼000-**2
16 0號及NKE-**88號機車之車輛辨識系統軌跡資料各1份、通訊
17 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3份、如附表所示文書之照片共2張附
18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
19 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可認定，應均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3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條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
24 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25 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
26 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27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
28 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29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
30 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被告行為後，
31 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茲就本件新舊法

比較結果說明如下：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新舊法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高度刑較短，較有利於被告。
 -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被告均適用上開減刑規定，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 3、本院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在適用「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下（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意旨參照），認本案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法律對其較為有利。
- （二）按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係犯偽造文書罪，該偽造署押為偽造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特種文書罪，係指偽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乃因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

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詳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立法理由）。又詐欺取財罪係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故受領被害人交付財物自屬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而受領方式，當面向被害人收取固屬之，如被害人係以匯款方式交付金錢，前往提領款項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陳淑琪」、「順其自然」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按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

01 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
02 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108年度台上字
03 第416號、第78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參與之犯罪
04 組織即詐欺集團，其成員原本即係以犯詐欺取財罪為目的
05 而組成，被告亦是為實施詐欺犯罪而加入該詐欺集團，是
06 被告參與該犯罪組織之後，於行為繼續中之緊密時間隨即
07 實行本案之詐欺取財犯行，雖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實行
08 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
09 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
10 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以數罪併罰，反有過
11 度處罰之虞，而與人民之法律感情未相契合，是於牽連犯
12 廢除後，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數
13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從而，被告就犯罪事實
14 一、二（一）部分，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
15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
16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7 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犯罪
18 事實二（二）部分，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
19 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0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2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五）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人不同，應予
23 分論併罰（共二罪）。

24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7 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無證據證明獲有犯
28 罪所得，爰均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9 （七）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30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31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01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02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03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04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05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06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07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08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9 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
10 就本案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於偵查及本院審
11 理時皆自白不諱，本應分別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12 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3 惟因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中
14 之輕罪，本院既以想像競合犯中之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
15 欺取財罪之法定刑決定處斷刑，則上開減輕其刑事由僅作
16 為量刑依據，併此敘明。

17 （八）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
18 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
19 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至
20 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
21 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
22 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
23 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
24 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
25 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
2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27 經查，檢察官雖主張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
28 度簡字第27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甫於112年5
29 月18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就本案構成累犯，應依刑
30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檢察官就被告
31 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僅提出資料查註紀

錄表為證，且被告於前案所犯竊盜案件，與本案之犯罪類型不同，難認就本案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尚難認定被告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

（九）爰審酌被告不從事正當工作，反而分工詐騙被害人，法治觀念顯有偏差，非但助長犯罪歪風，亦危害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顯不可取；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為本案行為前，曾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7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執行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參與程度與角色分工（非居於主要角色）、智識程度（國中學歷）、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離婚，有三個小孩，擔任粗工，家中尚有高齡母親，不需撫養他人）、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與被害人無特殊關係、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害人於本案遭詐騙之金錢數額，以及被告迄未與被害人和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院整體評價被告所犯輕、重罪之法定刑並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之儆戒作用等情，認判處上開有期徒刑，已可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故無併科洗錢罪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十）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

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罪時間接近，犯罪類型、方法同一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如附表所示之物，乃供被告共同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如附表編號1、3所示文書上偽造之印文，因所附著之物已經沒收而包含在內，爰不重複宣告沒收。至於扣案之安全帽1頂、外套1件、長褲1件、鞋子1雙，雖為被告向被害人丁○○實施本案犯行時所穿戴之物，且為被告所有，然此等物品均屬一般生活所用之物，與該次犯行並無直接關係，爰不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俊宏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	1張	上有偽造之「聚奕投資有限公司」大小章印文各1枚
2	工作證	1張	其上記載「聚奕投資有限公司外務部外務專員丙○○」
3	「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張	上有偽造之「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
4	工作證	1張	上有「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字樣